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2017報告書

Hong Kong Family Well-being Survey Report 2017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Hong Kong Family Well-being Survey Report 2017

香港家庭福利會

序言

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一直秉持「以家為本」的理念，服務香港的家庭和市民大眾，致力促進家庭的福祉。在我們身處的環境和服務提供過程中，我們經歷著家庭面對或大或小的問題和挑戰：家庭衝突的成因和形式的層出不窮、離婚個案不斷上升、學童面對的壓力和情緒困擾、父母管教和親子關係的張力，加上樓價物價持續上升帶來家庭財政的壓力等，令人關注。「家庭」和「幸福」是常常連結在一起的祝福和期盼，然而，在這種種問題的衝擊下，香港家庭是否仍然感到幸福？有什麼因素又與家庭幸福有著正面或反面的關係？為了檢討這些問題，家福會在 2016 年底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全港首個「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除了探討香港家庭的幸福感，了解家庭的需要，我們更期望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幸福元素的認識，並為促進家庭福祉的服務及政策提供參考和建議。

在調查中，我們喜見現時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下，大部分受訪家庭成員均滿意家庭幸福情況(以 5 分為滿分，整體家庭幸福感達 3.88 分)。其他重要的調查結果包括：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 年紀越輕，家庭幸福感便越低，年紀越大，幸福感便越高；
- 未結婚的受訪者在各範疇的幸福感都較已婚 / 離婚 / 分居 / 鰥寡的受訪者為低；
- 家庭月入\$30,000 以上的受訪者的家庭幸福感普遍較月入\$30,000 及以下的受訪者為高。

至於本會一直致力提倡的衝突化解培育服務及理財教育服務亦有助提升整體家庭幸福情況。其他量度家庭整體幸福的元素，如精神幸福感及父母教養則仍有待提升。然而，調查發現仍有 15%的受訪者在各方面，特別在精神及物質幸福感沒有表示滿意，其中約 2.5%的受訪者更清晰地表達了他們的不滿。子女，特別是與父母同住的成年子女的家庭幸福感相對較低。這些結果都值得大家反覆思量，探討有效的解決方案，改善情況。

本會會針對調查所得，繼續發展服務，以及向政府及相關界別反映，為促進家庭幸福努力。

「幸福家庭」是每一位香港市民的期望，也是家福會服務的願景，期盼這個「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引發對香港家庭幸福的更多關注，無論在研究工作、服務的優化、不同部門和界別對家庭的支持，以及政府政策的配合等，都能朝著締造幸福家庭多行一步。

在此，我代表本會感謝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研究團隊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陳沃聰教授、助理教授林楊潔心博士及陸慧菁博士，為我們完成這個調查研究，也向每一位參與這項工作的同工致意。

總幹事

葉潤雲女士

目錄

	頁
序言	2
圖的目錄	6
表的目錄	7
第一章 背景和研究目的	8
第二章 文獻評論	9
第三章 調查方法	20
第四章 調查結果	25
第五章 討論及建議	46
回應《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服務與政策反思	53
參考資料	58
附件一 問卷	62
附件二 顧問及研究員目錄	65

圖 的 目 錄

	頁
圖一. 家庭溝通 (第 22 題 總的來說, 家人之間的相處是融洽的。)	29
圖二. 父母教養 (第 23 題 總的來說, 父母對子女的照顧是足夠的。(父母)/總的來說, 父母對我的照顧是足夠的。(子女))	30
圖三. 精神幸福感 (第 24 題 總的來說, 每個家庭成員都是開心快樂的。)	30
圖四. 物質幸福感 (第 25 題 總的來說, 我們家的生活條件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31
圖五. 解決衝突能力 (第 26 題 我的家人能夠同心協力解決衝突。)	33
圖六. 財務計劃能力 (第 27 題 我的家人有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	33
圖七. 不同年齡層的幸福感折線圖	38

表的目錄

	頁
表一. 所有問題的平均值(mean)和標準差(SD)	26-28
表二. 按家庭成員角色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36
表三. 按家庭成員年齡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37
表四. 按婚姻狀況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39
表五. 按家庭收入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40
表六. 按單親/雙親; 父母角色/子女角色; 家庭收入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41
表七. 收入、父母/子女角色、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之間的多元迴歸分析	43
表八. 收入、單親/雙親家庭、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之間的多元迴歸分析	44
表九. 年齡、收入、未婚/已婚、父母/子女角色、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之間的多元迴歸分析	45

第一章

背景和研究目的

家庭，由古至今對個人成長，以至整體社會發展，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從宏觀方面來看，家庭是連繫社會的橋樑及組成社會的基本單位，將社會中不同種類的性格、喜好和想法，獨一無二的個人連結一起，他們可以為整個社會帶來生氣和改變。從微觀方面看，家庭能給予其成員「最佳禮物」－愛、關心、支持和守望相助等元素，這些元素，可以團結家庭成員，使整個家庭達至和諧和穩定。當一個家庭充滿和諧和穩定時，這就意味一個社會也具有和諧和穩定的元素。然而，對於家庭為成員送上的「最佳禮物」，不同成員是否會有不同的理解和感受？他們對於家庭的生活質素有甚麼評價和期望？他們所追求的家庭幸福感是否有所不同？這種種都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

香港家庭福利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是次調查研究，就是希望了解香港家庭和不同成員的家庭幸福感，具體目的包括：

- (一) 找出香港家庭對於家庭幸福質素的滿意程度和相關現況
- (二) 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幸福元素的認識
- (三) 為促進家庭福祉的服務及政策提供參考和建議

第二章

文獻評論

「家庭幸福？我認為一家人齊齊整整便可以了！」「家庭幸福？當然是父母子女相處融洽、開開心心啦！」「我希望家人可以滿足我的需求，我便覺得幸福了！」甚麼是「家庭幸福」？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理解和標準，不同民族會有更不同的看法。以下的章節將會界定「家庭幸福」的涵義及探討世界各地對此及相關概念，例如「家庭生活質素」的看法。

對於「家庭幸福」這概念的說法，不少都是大眾所熟悉的。一些學者認為「家庭幸福」是關於個人和家庭成員身處家庭環境中的狀況，例如個人在生理、精神、經濟以及社會上有着均衡的發展 (Martinez, Mehesy & Seeley, 2003; Noor, Gandhi, Ishak & Wok, 2014)。這一個概念強調基本生活所需和設施，如食物、房屋、健康以及安全的環境。除此之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良好的溝通和家庭管教方法，也是一個「家庭幸福」的必要條件 (Zubrick, Williams, Silburn and Vimpani, 2000)。至於家庭每月總收入和教育程度也可以用來量度一個家庭的幸福程度 (Canadian Index of Well-Being, 2010)。

有關「家庭幸福」的國際性研究

「家庭幸福」這一概念在國際間有很多的討論和研究。有文獻研究量度「家庭幸福」的指標，指出生活水平和生活質素是主要的因素，當中包括教育、居住環境、收入水平、娛樂、個人安全、社會流動性和性別對待的差異 (Noor et al., 2014)。Poston, Turnbull, Park, Mannan, Marquis and Wang (2003) 提出了界定一個家庭生活質素時，應包括以下項目：1) 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2) 日常生活；3) 家庭的管教方法；4) 家庭財政狀況；5) 情緒狀況；6) 家庭成員的健康；7) 生活環境；8) 對家庭的投入程度；9) 和朋友、同事的關係。在馬來西亞，有研究用家庭成員關係、家庭經濟狀況、健康狀況以及居住環境來代表家庭幸福感 (Noor et al., 2014)。結果發現，居住在馬來西亞東部人士的家庭幸福感，較居住在馬來西亞西部的人士為高。馬來西亞東部人士對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最為滿意。相對於家庭成員關係、健康狀況，以及居住環境，東、西部人士均對家庭經濟狀況最為不滿意。受訪家庭在對以上四個因素越滿意，其家庭幸福感越高。

有別於馬來西亞的情況，一個研究南非家庭幸福指數的報告有不同的結論 (Roman, Isaacs, Davids & Sui, 2016)。這個研究集中探討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法、家庭功能和家庭滿足感。該研究指出，在

眾多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中，家庭成員的要求時常難以被滿足。他們所面對的壓力便顯現於他們所採用的管教方法 (Whittaker, Harden, See, Meish and Westbrook, 2011)。在家庭管教方法中，如果父母的管教方法是以民主權威 (authoritative) 的形式為主的，家庭成員會感到幸福。因為民主權威 (亦稱民主威信) 管教方式強調對子女高要求、高支持、高度鼓勵自主，有助子女成長 (Aunola & Nurmi, 2005)。另外，參加者在家庭功能和家庭滿足感的分數也是相當高。可是，家庭滿足感的分數雖然是高，但並不代表家庭成員滿足於家庭現況，原因是參加者並不滿意現有的家庭收入 (Diener, 2016)。這結果和 Crnic, Cox and Mills-Koonce (2013) 的研究相類似，在他們的的研究中，家庭經濟壓力會使母親們出現抑鬱症狀，而且經濟壓力也會使母親們忽略子女和採取負面的管教方法。

當然，除了高水平的物質生活有助於提高家庭幸福感外，家庭和諧也與「家庭幸福」有深厚的關係。一個本地的研究調查了家庭和諧、快樂和健康這三個因素和家庭幸福的關係 (Lam, Fielding, McDowell, Johnston, Chan, Leung and Lam, 2012)，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家庭認為和諧、快樂和健康同樣重要，但優次有不同。他們認為家庭和諧是三個因素之中最重要的，缺乏這個因素是談不上有家庭

幸福。其次，健康和快樂是相輔相成。受訪家庭認為一個家庭如果有成員有健康問題，一家人會相對地有負面的情緒。同樣，一個家庭經常有人吵架和愁眉苦面，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也會不佳。

以上有關於家庭幸福和快樂的文獻顯示學術界對於「幸福」、「快樂」和「生活質素」這些名詞的用途是沒有多大的分別。不過，當學者們探討情緒怎樣影響家庭生活質素時（例如和家人有歡樂的時光，以及和家人對某事分享彼此的想法和感受），通常多使用「幸福」一詞 (Martinez et al., 2003; Roman et al., 2016; Wang, Chu, Visuwanath, Wan, Lam, & Chan, S., 2015)。因此，是次調查會採用「幸福」一詞來探討快樂和家庭生活質素。

本研究採用的「家庭幸福」概念

以上的研究均指出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對於擁有「家庭幸福」是有一定的準則。除了和諧、快樂和健康等因素外，有相當數量的研究均使用「家庭生活質素」量表 (Family Quality of Life, FQOL) 來量度家庭幸福 (Felce & Perry, 1995; Summer, 2007; Waithaka, Gitimu, Birya & Kalu, 2015; Zuna, Summers, Turnbull, Hu, & Xu, 2010)。這個量表最早是由 Poston 的研究團隊設計的 (Poston et al., 2003)。研究者通過文獻回顧、焦點小組訪談、以及訪談家庭成員、專業服務

人士等，總結出家庭生活質素的不同範疇，總共 112 個項目。他們把這些項目應用於 459 個家庭共 1,197 名家庭成員後，提煉出 25 個項目，形成現有的「家庭生活質素」量表。此量表包含 5 個子量表 (subscales)，包括家庭溝通、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和與殘障有關的支持/鼓勵。家庭溝通代表受訪者和家庭成員是否無所不談，父母教養代表父母如何支持和支援子女。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很相似，不過前者說明了家人如何幫助紓緩情緒壓力，後者則是說明應付生活所需的日常開支。最後，與殘障有關的支持/鼓勵則代表了受訪者的家人如何獲得特殊幫助。作為一個研究工具，這個量表可以量度家庭幸福感隨時間的變化，亦可以在一個服務項目之前和之後進行量度，用於量度該服務的成效。但需要注意的是，「家庭生活質素」量表不是用來決定是否提供服務的原因，亦不用於臨床目的。

「家庭生活質素」量表共有 25 個項目。這 25 個項目分成屬於五大範疇，包括家庭溝通、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和與殘障有關的支持/鼓勵。例子有“我的家人享受彼此在一起的時光。” (家庭溝通)；“我的家人經常幫助子女學會獨立。” (父母教養)；“我的家人可以得到支持去舒緩壓力。” (精神幸福感)；“我的家人有方法應付生活所需的日常開支。” (物質幸福感)；“在學校和工作環境

裏，我的家人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有支援。”（與殘障有關的支持/鼓勵）。
量表使用滿意度來量度家庭幸福，從 1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3 分代表中立，到 5 分代表非常滿意。

至於「家庭生活質素」量表的心理測量屬性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則是以信度 (reliability) 和效度 (validity) 來量度 (Hoffman, Marquis, Poston, Summers, & Turnbull, 2006)。這量表的信度 (reliability) 可以使用內部信度 (克隆巴赫系數 Cronbach' s alpha) 或重測信度 (test-retest reliability) 來表示。受訪者在回答問卷時，可以有「重要性」 (Importance) 和「滿意度」 (Satisfaction) 兩種評分。「重要性」主要是受訪者判斷每條題目的描述對於自己實際生活是否重要，而「滿意度」則是看受訪者是否滿意題目所描述的自己的實際生活。用「重要性」和「滿意度」來評分，「家庭生活質素」量表的內部信度分別是 0.94 和 0.88。重測信度是指每一位參加者會在不同時間接受同一測試，看兩次測試的相關度。不論使用「重要性」還是「滿意度」來評分，「家庭生活質素」的每一個子量表均顯示了較好的重測信度。例如用「重要性」來評分，家庭溝通、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和殘障有關的支持/鼓勵的重測信度分別是 0.54，0.66，0.70，0.42 和 0.60。

至於效度 (validity) , 「家庭生活質素」 量表有較好的結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 整體 「家庭生活質素」 由五個子因素構成 , 其結構效度的模型是恰當的 , $\chi^2 (270) = 617.28, p < .001, CFI = .87, RMSEA = .07$ 。 該量表也有比較好的會聚效度 (convergent validity) , 它與 Smilkstein, Ashworth and Montano (1982) 所創造的 「家庭功能評估表」 有較高的相關 ($r = .68, p < .001$) 。 在五個子因素中 , 由五條題目構成的物質幸福感與 Dunst and Leet (1987) 的家庭資源量表 (Family Resource Scale , 用三十條題目來量度家庭資源) 有較高的相關 ($r = .60, p < .001, n = 60$) 。

是次調查採用 「家庭生活質素」 量表的原因是現時並沒有單一指標可用於量度家庭福祉 (Felce & Perry, 1995; Summer, 2007; Zuna et al., 2010) 。 而 「家庭生活質素」 量表包含了家庭幸福的各項指標 , 例如家庭成員之間良好的溝通、父母管教子女恰當的方式、家庭成員精神舒暢開心快樂、以及良好的經濟條件等 (Zuna et al., 2010) , 而且該量表具有較好的信度和效度 (Hoffman et al., 2006) 。

香港和其他國家的 「家庭生活質素」 情況

一個台灣研究採用 「家庭生活質素」 量表 , 調查了 333 個有子女需要特殊照顧的家庭 , 得出的結果顯示這些台灣家庭的整體家庭生活

質素高於中間數 3 ($M = 3.48$)。在四個子量表中，家庭溝通的滿意程度是 $M = 3.57$ ，物質幸福感的滿意程度是 $M = 3.57$ ，父母教養的滿意程度是 $M = 3.42$ ，精神幸福感的滿意程度是 $M = 3.37$ (Chiu, 2013)。

另外一個美國研究亦使用該量表調查了 566 個沒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家庭的生活質素。結果顯示美國家庭的整體家庭生活質素高於台灣 ($M = 4.4$)。在四個子量表中，家庭溝通的滿意程度是 $M = 4.4$ ，物質幸福感的滿意程度是 $M = 4.5$ ，父母教養的滿意程度是 $M = 4.5$ ，精神幸福感的滿意程度是 $M = 4.0$ (Zuna, Selig, Summers & Turnbull, 2009)。

一個美國團隊深入研究了家庭生活質素及其影響因素 (Waithaka et al., 2015)。團隊招募了約 380 位大學生來參加研究，他們當中包括白人、亞洲人和非洲裔美國人。該項研究探討了 3 個問題。1) 男性或女性對於家庭生活質素是否有不同想法和意見？2) 父母的婚姻狀況是否影響大學生的家庭生活質素？3) 身邊家人、朋友和社區的支援程度會否影響家庭生活質素？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族裔對於家庭生活質素的看法並沒有分別。在性別方面，男性和女性對於家庭生活質素的想法和意見也沒有分別。另外，父母的婚姻狀況對大學生的家庭生活質素構成影響。如果父母

的婚姻狀況是良好的 (例如恩愛或相敬如賓), 大學生對於家庭生活質素的評分較高。相反, 如果父母的婚姻狀況是差的(如冷戰或離婚), 大學生對於家庭生活質素的評分則較低。至於身邊家人、朋友和社區的支援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支援程度越高, 家庭生活質素指數則越高, 反之亦然。

在香港, 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文獻記載是使用「家庭生活質素」量表來量度家庭生活質素。不過, 有文獻記載是使用電話來訪問受訪者的家庭和諧、快樂和健康的程度 (Wang et al., 2015)。該項研究訪問了 1500 位香港市民, 訪問他們最常使用哪些方法來維繫家人或朋友的感情, 而這些方法包括面對面溝通、打電話、傳訊息、社交網站和電子郵件。研究顯示受訪者喜歡面對面溝通, 其次是透過電話來維繫感情, 而電子郵件則是最不常用的方法。

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和珠海學院於 2016 年發表年度「香港快樂指數調查」, 以 100 分為滿分, 發現港人的快樂指數為 67.6 分, 較 2015 年下跌 2.4 分。對於「認為活在世上很有價值」, 以 10 分滿分計, 30 歲以下受訪者的評分由 2015 年的 7.36 分, 急跌至今年 6.63 分, 為 3 個年齡層中最低, 30 至 49 歲受訪者的評分輕微上升 0.08 分至 7.28 分, 50 歲或以上受訪者的評分則微跌 0.07 分至 7.29

分。以家庭月入計，家庭月入\$10,000 以下及\$30,000 或以上受訪者的快樂指數較 2015 年的下跌，但家庭月入\$10,000 至 \$29,999 受訪者的快樂指數則上升。

另外，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處於 2013 年下半年於油尖旺區進行關於「男士個人及家庭幸福感調查」，發現有 30% 男士不滿意家庭溝通及現況，這可能反映受訪者家庭並沒有適當的溝通或溝通質素欠理想。除此之外，該調查亦發現兩性在個人幸福感方面沒太大的分別，但男士的家庭幸福感明顯較女士低。其原因是受訪的男士對「家庭幸福感」的解讀和社會大眾很不同。他們認為幸福的來源是家人擁有幸福快樂以及安穩的生活。由此看來，他們對於與家人的溝通以及獲得家人情緒和語言上的支持並不是十分重視。

在比較已婚男士和未婚男士的家庭幸福感後，發現前者的家庭幸福感較高。該調查指出已婚男士和未婚男士對於家庭的概念有明顯分別。對於已婚男士而言，家庭是指他們與伴侶組織的家庭。在未婚人士的角度中，家庭則指他們成長時和家人一起同住(如父母、兄弟姊妹)的家庭。該調查發現已婚男士較未婚男士更投入自己組織的家庭，而且對家庭成員的信任程度也較高。他們也較喜歡作為家庭的一份子。相反，未婚男士與家人的溝通較已婚男士為少，他們在情緒、語言以

及行動上的支持也是比較少的。由此可見，未婚男士對於自己在家庭的角色比已婚男士的較模糊，前者和家人的聯繫感也較弱。這容易形成抽離的心態。

本研究概覽

是次研究使用電話訪問來收集數據資料，以研究香港的家庭幸福，並透過使用「家庭生活質素指數」量表 (FQOL)來量度和識別香港家庭的幸福感。在五個子量表中，“殘障有關的支持/鼓勵”沒有包括在內。此外，由於香港家庭福利會在日常服務中發現解決衝突及財務計劃的能力與家庭幸福息息相關，故此，調查亦附上了兩條問題，“我的家人能夠同心協力解決衝突”和“我的家人有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以了解受訪者對家庭在解決衝突和作財務計劃的滿意度，以及兩者與整體家庭幸福感的關係。研究團隊還加入了四條分別直接涉及家庭溝通、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的題目，作為檢測「家庭生活質素」量表的四個分項的會聚效度 (convergent validity)。研究還收集了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家庭角色、父母的婚姻狀況等以作分析之用。

第三章

調查方法

調查對象

本調查訪問對象是 1)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 2) 非獨居，以及 3) 非與朋友同住的香港居民。查訪問對象是通過隨機抽樣的方法抽選住戶，並用「即將生日原則」(Next Birthday Rule) 方法從每個住戶抽選一位人士，作為研究樣本進行訪問。

資料收集方法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電腦輔助調查組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3 月 2 日期間，採用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全港性電話問卷調查。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電話號碼抽樣方法是先從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獲取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號碼，及根據過往調查記錄剔除無效號碼，然後以隨機方式從中抽出最終樣本。如訪問員在第一次致電受訪者時，未能完成訪問，則在收集數據期間至少嘗試兩次或以上再聯絡受訪者，直到完成訪問或確定不能繼續訪問為止。

成功樣本及合作回應率

本調查共完成了 1,033 個成功樣本。訪問結果概要如下：

類別	頻數
答應合作 (I)	1033
中途拒絕 (P)	96
拒絕合作 (R)	1593

利用 Groves (1989) 的公式計算¹，本調查的合作回應率 (Co-operation Rate) 為 37.95%。

資料收集工具

是次調查，目的是找出香港家庭對於家庭幸福質素的滿意程度和相關現況，量度香港家庭福祉和識別家庭福祉的模式。在調查前受訪者先回答他們在家庭中的角色。問卷的最後一部分收集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家庭中父母的婚姻狀況、子女的數量等資料以作分析之用。調查的主體部分是家庭生活質素量表 (The Beach Center Family Quality of Life Scale)，用以探討受訪者的家庭生活質素和家庭福祉。以前的研究也使用這一指數來探討家庭生活質素和家庭福祉。

¹ Cooperation rate = I / (I+P+R).

Poston, Turnbull, Park, Mannan, Marquis and Wang (2003)曾使用這量表。在他們的研究中，「家庭生活質素」集中於十個項目包括家庭溝通、父母教養、日常生活、財政幸福感、精神幸福感、社會幸福感、健康、物質環境、倡導和生產力。有另一研究採納了 112 個量度項目，訪問了 459 個家庭中的 1197 位被訪者。Park et al (2003)運用探索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從這 112 個項目中歸納了五大因子，包括家庭溝通、父母教養、資源、健康和安以及對傷殘人士的支持。

是次調查使用的「家庭生活質素」量表，刪除了與殘障有關的支持/鼓勵的部分和第六題 (我的家人擁有車輛到他們想去的地方)，原因是這些部份不能準確反映是次調查中香港人的物質幸福感。相反，有四條題目被加入以檢測四個因子量表的會聚效度 (convergent validity)。它們分別是第 22 題 “總的來說，家人之間的相處時融洽的” (家庭溝通)。第 23 題 “總的來說，父母對子女的照顧是足夠的。(父母) / 總的來說，父母對我的照顧是足夠的。(子女)” (父母教養)。第 24 題 “總的來說，每個家庭成員都是開心快樂的。” (精神幸福感)。第 25 題 “總的來說，我們家的生活條件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物質幸福感)。另外，也加入兩條關於改善香港家庭幸福感的題目。它們分

別是第 26 題“家人能同心協力解決衝突。”和第 27 題“我的家人有有效的財政計劃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受訪者就這些題目作出 1 - 5 的評分 (1 = 完全不同意, 5 = 完全同意)。

這量表的心理測量屬性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包括信度 (reliability) 和效度 (validity)。這量表的信度 (reliability) 是使用克隆巴赫系數 (Cronbach' s alpha) 來量度的。家庭溝通的信度是 0.88 而父母教養的是 0.82。至於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的信度分別是 0.69 和 0.80。整體量表的信度則是 0.93。驗證性因素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顯示是次調查所獲取的數據符合理論模型 (theoretical model) 裏的四個因素，適配度檢定 (goodness of fit) 的結果是符合統計的要求²。

² 適配度檢定指數 (GFI) 和比較適配指數 (CFI) 分別是 0.94 和 0.93。近似誤差均方根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 和標準化均方根殘差 (standard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SRMR) 分別是 0.05 和 0.04。因此，這些適配度檢定指標 (goodness-of-fit indicators) 的結果是符合統計的要求 (Hu & Bentler, 1999; Kenny & McCoach, 2003)。現有數據不合理的理論模型 ($\chi^2(166) = 670.19, p < .001$)。不過，基於 χ^2 對於樣本大小 (sample size) 是很敏感，一個大於 200 的樣本通常會出現 χ^2 過大而 p 小於 0.05 的情況。如果樣本大於 200，研究員通常不需理會 χ^2 ，反而採用 χ^2 自由程度比例 (degree of freedom ratio) 或相對的 χ^2 來衡量數據是否符合理論模型 (Bentler & Bonnet, 1980; Joreskog & Sorbom, 1993)。此研究的 χ^2 自由程度比例是 $\chi^2/df = 4.04$ ，這個結果代表了它符合相關 χ^2 的滿意範圍 (i.e. 2-5)，顯示現有數據是符合理論模型的。

設計和程序

電話訪問進行時段是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正至晚上 10 時 30 分，以及星期六至日或公眾假期的下午 2 時正至晚上 10 時 30 分。調查進行期間，會由 1 名全職督導主任及 1 名兼職督導員負責指導和監督訪問員的電話調查工作；所有參與是次研究的訪問員，事前均須接受 4 小時的職前訓練。在每節訪問開始之前，督導主任會向訪問員講解問卷內容，以及需要留意的地方，訪問期間亦會進行現場督導，改善訪問員的訪問技巧，並即時處理受訪者查詢事宜。是次訪問均以廣東話進行。

第四章

調查結果

是次研究的受訪者人數為 1033 人，當中有 431 位男性和 602 位女性。在年齡分佈方面，15-19 歲有 77 人(7.48%)，20-29 歲有 120 人(11.66%)，30-39 歲有 114 人(11.07%)，40-49 歲有 176 人(17.10%)，50-59 歲有 229 人(22.25%)，60-69 歲有 188 人(18.30%)，70 歲或以上則有 125 人(12.14%)。在家庭成員角色中，有 485 人(47.04%)的受訪者是父母，子女佔 343 人(33.27%)。只有 63 人(6.11%)的受訪者既是父母，又是子女，爺爺嫲嫲/公公婆婆共有 121 人(11.74%)。其他親戚則佔 19 人(1.84%)。在家庭收入方面，家庭月入在 \$30,000 或以下的家庭有 317 人(38.99%)，而\$30,000 以上至 \$60,000 的家庭有 306 人(37.64%)。至於家庭收入多於 \$60,000 的家庭則佔有 190 人(23.37%)。

是次研究中的 27 條問題的平均值 (mean) 和標準差³ (standard deviation, SD) 見表一。

³ 平均值(mean)是反映數據集中趨勢的一項指標，是指在一組數據中所有數據之和再除以這組數據的個數，至於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 SD)，是一組數值自平均值分散開來的程度的一種測量觀念。一個較大的標準差，代表大部分的數值和其平均值之間差異較大；一個較小的標準差，代表這些數值較接近平均值。

表一. 所有問題的平均值(mean)和標準差(SD)

	平均值	標準差	範圍
家庭溝通	3.95	.77	1-5
1 我的家人享受彼此在一起的時光	4.19	.93	1-5
7 我的家人可以開心見誠地談話	3.93	1.05	1-5
10 我的家人經常一起努力解決問題	3.82	1.00	1-5
11 我的家人經常互相支持去達成目標	3.89	.99	1-5
12 我的家人經常表現得相親相愛	3.99	.98	1-5
18 我的家人可以處理各種順境逆境	3.90	.87	1-5
父母教養	3.78	.78	1-5
2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子女學會獨立*	3.96	.98	1-5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我學會獨立#			
5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子女完成作業和課外活動*	3.30	1.30	1-5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我完成作業和課外活動#			
8 我的家人經常教導子女如何與他人相處*	3.97	1.02	1-5
我的家人經常教導我如何與他人相處#			
14 家庭裡的成年人經常教導子女如何做適當的決定*	3.89	0.99	1-5
家庭裡的成年人經常教導我如何做適當的決定#			
17 家裡的成年人知道子女的生活圈子(如子女的老師·朋友等)*	3.65	1.08	1-5
家裡的成年人知道我的生活圈子(如我的老師·朋友等)#			
19 家裡的成年人有時間照顧到每一個子女的個人需要	3.82	1.00	1-5
精神幸福感	3.69	.76	1-5
3 我的家人可以得到支持去紓緩壓力	3.85	1.01	1-5
4 我的家人可以從朋友或其他人那裡獲得支持	3.67	.98	1-5
9 我的家人有時間去做他們喜歡的事情	3.98	.95	1-5
13 我的家人有來自家庭以外的支持去關顧家庭成員的特殊需求	3.15	1.18	1-5

—表待續—

* 父母回答題目

子女回答題目

表一. 所有問題的平均值(mean)和標準差(SD) – 續

	平均值	標準差	範圍
物質幸福感	4.08	.78	1-5
15 在有需要的時候，我的家人可以獲得醫療護理	4.11	.97	1-5
16 我的家人有方法應付生活所需的日常開支	4.27	.87	1-5
20 有需要時，我的家人可以得到牙科護理	3.82	1.20	1-5
21 我的家人在不同的環境中都覺得安全	4.10	.88	1-5
整體幸福感	3.88	.67	1-5

如果把以上 20 題⁴ 的分數由 1-5 分轉化為 0-100 分制，那麼，受訪者在家庭溝通的平均分數是 74 分；父母教養的平均分數是 69 分；精神幸福感的平均分數是 67 分；物質幸福感的平均分數是 77 分；整體幸福感的平均分數是 72 分。

除此之外，本調查用 4 個項目來分別檢測「家庭生活質數量表」的 4 個子量表 (subscale) 的會聚效度。

⁴ 第六題 (我的家人擁有車輛到他們想去的地方)沒有納入計算，因為在初步研究中，研究者發現這個項目不能準確反映是次調查中香港人的物質幸福感。

表一. 所有問題的平均值(mean)和標準差(SD) – 續

附加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範圍
家庭溝通			
22 總的來說，家人之間的相處時融洽的。	4.31	.82	1-5
父母教養			
23 總的來說，父母對子女的照顧是足夠的。(父母) 總的來說，父母對我的照顧是足夠的。(子女)	4.56	1.23	1-5
精神幸福感			
24 總的來說，每個家庭成員都是開心快樂的。	4.12	.87	1-5
物質幸福感			
25 總的來說，我們家的生活條件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4.12	.9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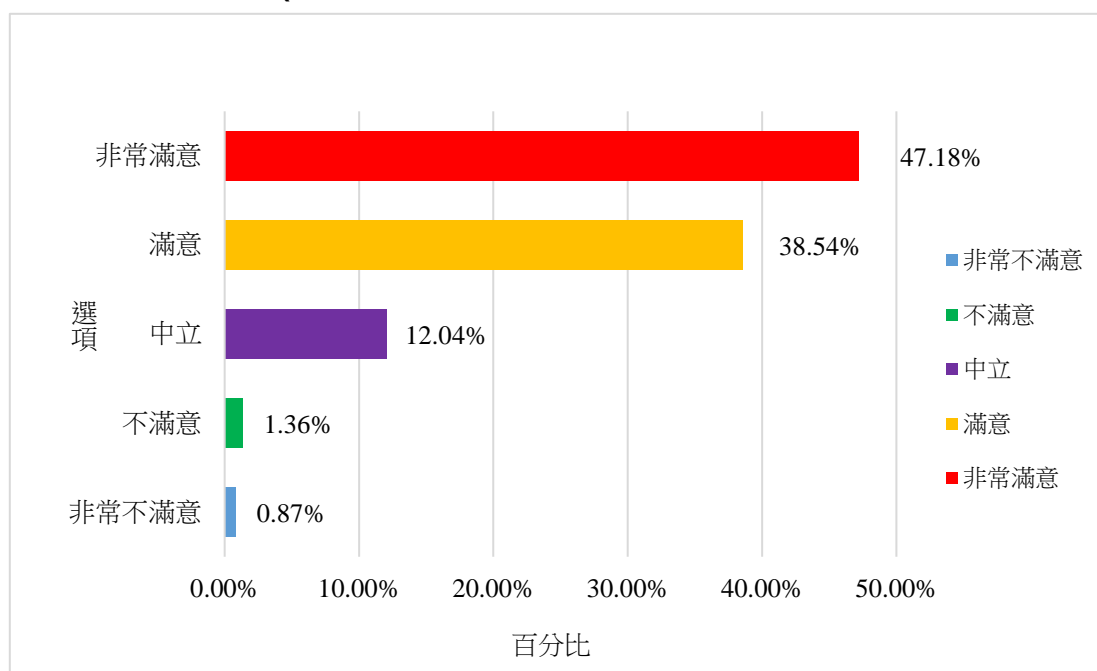
這 4 個項目與 4 個子量表之間的關係用相關性 (correlation) 來表示，而相關性則通過相關系數來具體表示。相關系數可在 -1 到 +1 之間，它表示兩個變量之間聯繫的方向和緊密程度。當相關系數在 0 到 +1 之間時，數值越大，代表兩個變量之間的聯繫越緊密，即一個變量值越大，另一個變量值也越大；當相關系數在 0 到 -1 之間時，數值越小，代表兩個變量之間反方向的聯繫越大，即一個變量值越大，另一個變量值越小。相關系數是否具有統計意義，由概率值 p 決定。如果 $p < 0.05$ ，說明兩個變量之間的相關在統計學意義上是存在的，如果 $p > 0.05$ ，說明兩個變量之間在統計學意義上不存在相關性。

第 22 題和「家庭溝通」子量表的相關性是 $r = .75, p < .001$ 。第 23 題和「教養方式」子量表的相關性是 $r = .64, p < .001$ 。第 24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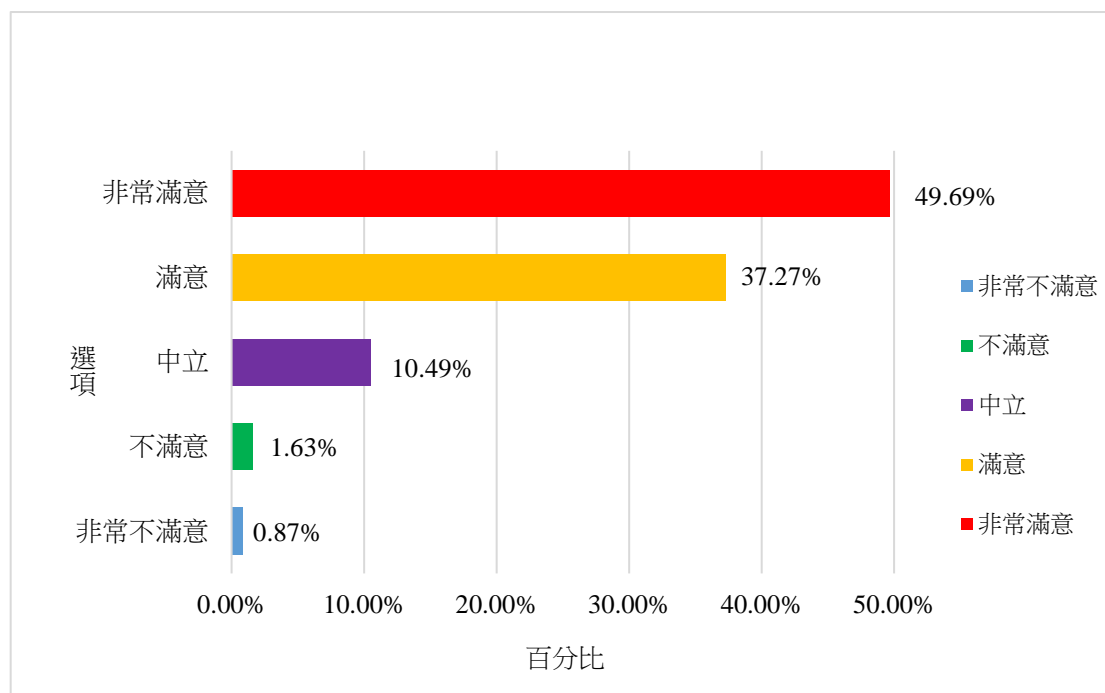
和「精神幸福感」子量表的相關性是 $r = .56, p < .001$ 。第 25 題和「物質幸福感」子量表的相關性是 $r = .67, p < .001$ 。這些相關系數都很高，在統計學上意義顯著，表明在香港的家庭中，上述四個子量表能很好地反影其所測量的內容，擁有很好的會聚效度。

圖一至四顯示了查訪對象在這 4 個題目上的回答情況。在家庭溝通和父母教養方面，近 50%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多於 30%受訪者表示滿意，多於 10%受訪者表示中立。至於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只佔少數。另外，在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方面，近 40%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多於 40%受訪者表示滿意，多於 10%受訪者表示中立，只有少數受訪者表示滿意和非常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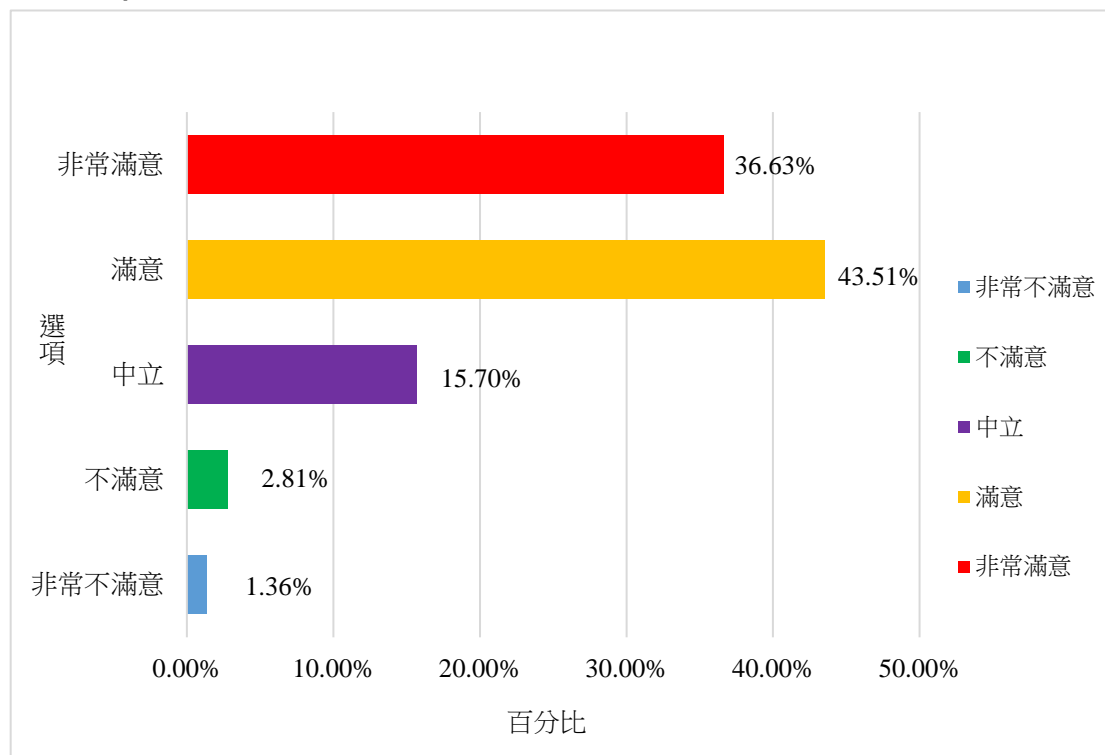
圖一. 家庭溝通 (第 22 題：總的來說，家人之間的相處是融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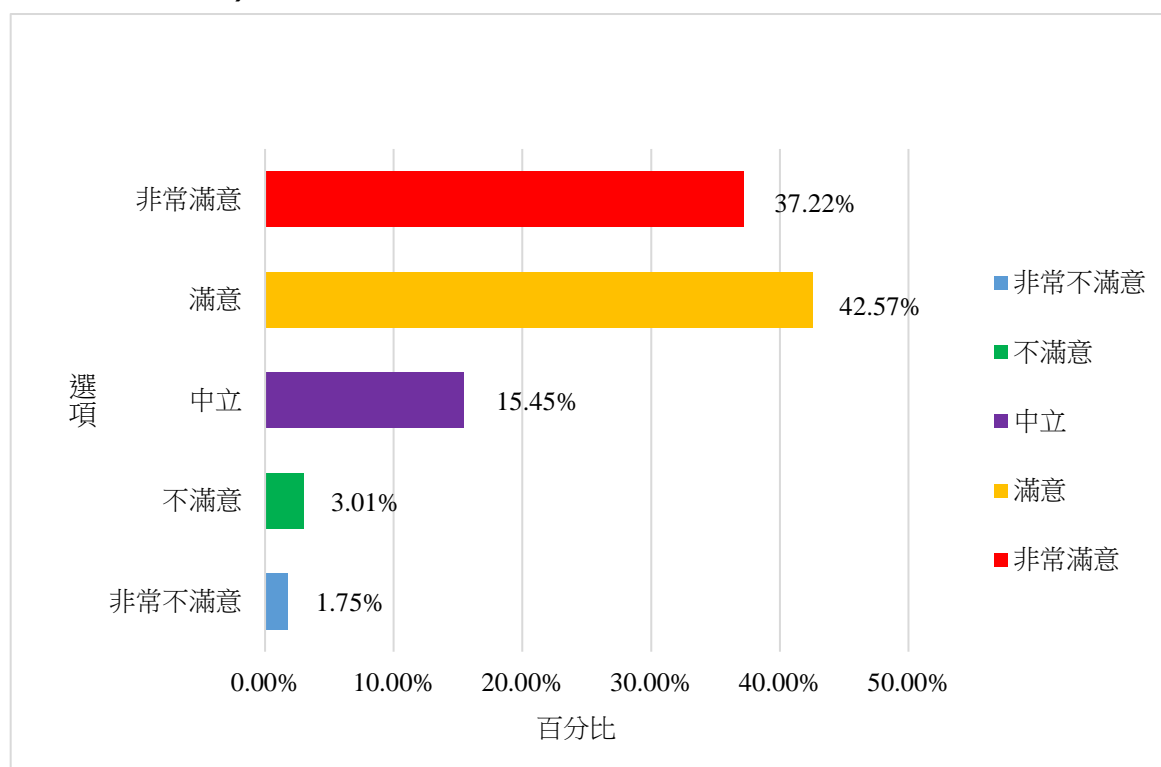
圖二. 父母教養 (第 23 題：總的來說，父母對子女的照顧是足夠的。(父母)/總的來說，父母對我的照顧是足夠的。(子女))



圖三. 精神幸福感 (第 24 題：總的來說，每個家庭成員都是開心快樂的。)



圖四. 物質幸福感 (第 25 題：總的來說，我們家的生活條件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另外，解決衝突的能力和財務管理的能力也是重要，這些能力與家庭幸福感是有關聯的。第 26 題是關於解決困難的能力 ($M=4.03$; $SD=1.01$)，而第 27 題則是關於財務管理的能力 ($M=4.01$; $SD=1.09$)。從第 26 題中顯示，家庭解決困難的能力與家庭溝通和父母教養的相關性分別是 $r = .76, p < .001$ 和 $r = .66, p < .001$ 。說明了如果家庭合力解決衝突的能力越高，家庭成員在家庭溝通和父母教養方面體會到的幸福感就越高。家庭解決困難的能力與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的相關性分別是 $r = .58, p < .001$ 和 $r = .56, p < .001$ 。說明了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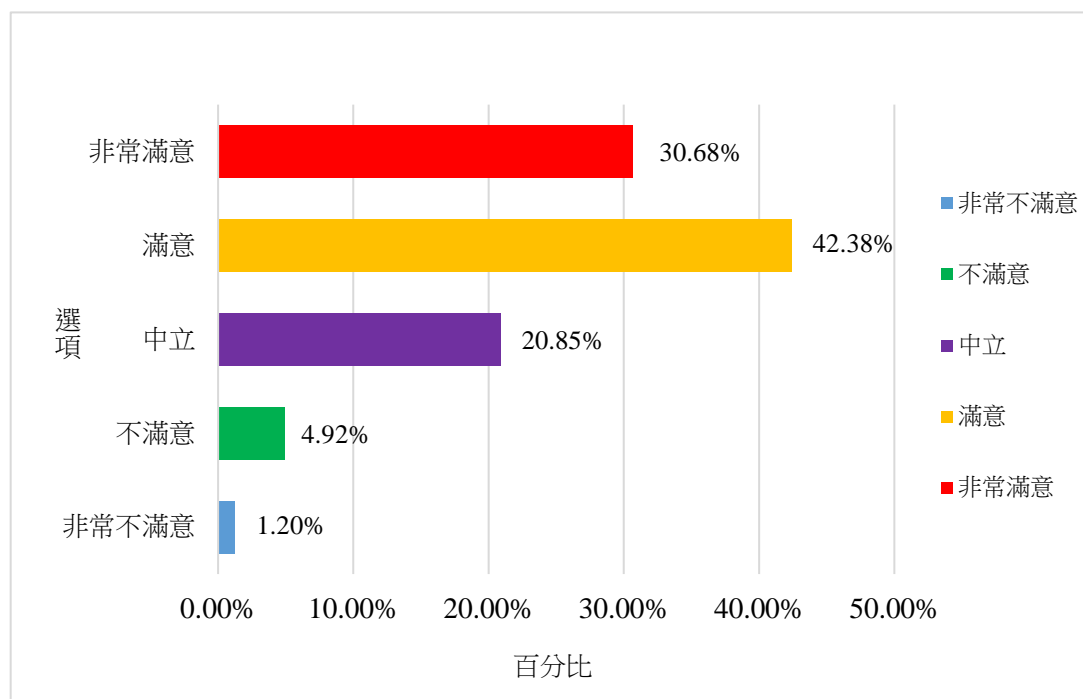
共同解決衝突的能力越好，其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就越高。第 26 題和整體幸福感的相關性是 $r = .76, p < .001$ 。這說明了家人能同心協力解決衝突的滿意度越高，整體幸福感就越好。

至於第 27 題，它和家庭溝通的相關性和父母教養的相關性分別是 $r = .58, p < .00$ 和 $r = .55, p < .001$ ，與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的相關性分別是 $r = .53, p < .001$ 和 $r = .64, p < .001$ 。說明了家庭財務計劃能力越好，家庭成員在家庭溝通、父母教養方面體會到的幸福感越高，其家庭精神幸福感和物質幸福感也越高。至於第 27 題和整體幸福感的相關性則是 $r = .66, p < .001$ 。這說明了家庭的財務計劃和管理能力越好，其整體家庭幸福感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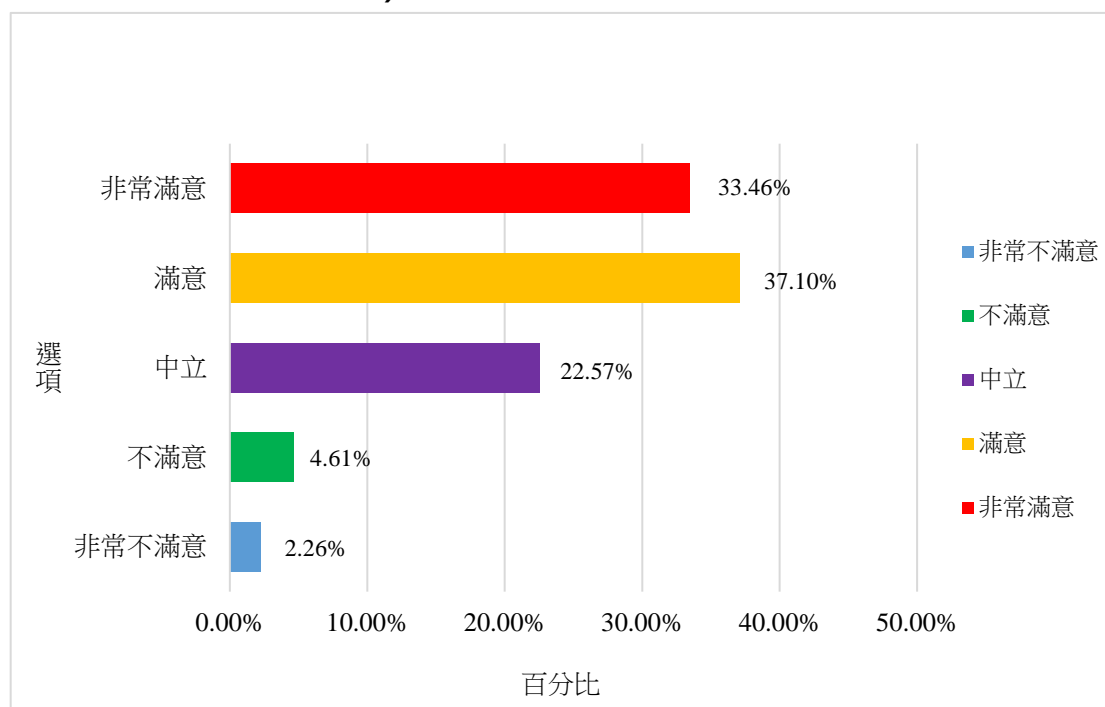
圖五至六顯示被訪者對第 26 題和第 27 題的回答情況。當中，多於 30% 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多於 20% 受訪者表示中立，至於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只佔少數。多於 40% 受訪者在第 26 題中表示滿意，但有不足 40% 的受訪者則對第 27 題表示滿意。

在得出所有 27 題的數據後，整體幸福感的平均值和標準差也可計算出來 ($M=3.88, SD=.67$)。

圖五. 解決衝突能力 (第 26 題 我的家人能夠同心協力解決衝突。)



圖六. 財務計劃能力 (第 27 題 我的家人有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



是次研究亦比較了不同組別的平均值和標準差。這些組別分別是家庭成員角色、家庭成員年齡、婚姻狀況和家庭收入。如表二所示，組別擁有相同英文字母代表它們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如果兩個組別擁有不同的英文字母，則代表這兩組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關於家庭溝通，子女一組的分數較其他同組的分數小。至於父母教養，父母、既是父母，又是子女和爺爺嫲嫲/公公婆婆組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這三組的分數高於子女和其他親戚組。至於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方面整體幸福感中，子女的分數是較其他組的低（詳看表二）。

在「家庭成員年齡」的組別中，共有 7 個組別，分別是「15-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9 歲」和「70 歲或以上」。在家庭溝通，15-19 歲和 20-29 歲是同一組別，它們的分數較 30-39 歲、40-49 歲、50-59 歲和 70 歲或以上的這一組別為低。至於 60-69 歲則是第三組別，它的分數是所有組別最高。至於父母教養，15-19 歲和 20-29 歲是同一組別而它們的分數較 40-49 歲和 50-59 歲以及 60-69 歲和 70 歲或以上這兩個組別為低。60-69 歲和 70 歲或以上這一組別的分數是最高的。

精神幸福感方面則分成 4 組。15-19 歲、20-29 歲和 30-39 歲是同一組別，它們的分數是所有組別中最低的。40-49 歲和 70 歲或以

上則是同一組別，它們的分數較 50-59 歲和 60-69 歲的一組以及 15-19 歲、20-29 歲和 30-39 歲的一組為高。至於物質幸福感和整體幸福感，它們組別的分佈也是一樣的。15-19 歲和 20-29 歲和 30-39 歲是同一組別，它們的分數較 40-49 歲、50-59 歲、60-69 歲和 70 歲或以上的一組為低(詳看表三和圖七)。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已婚和離婚/分居/鰥寡在家庭溝通和父母教養是 3 組不同的組別。至於在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和整體幸福感這 3 組中，未婚這一組則和已婚和離婚/分居/鰥寡分成兩組。整體來看，已婚這一組的分數較其他兩組的分數為高(詳看表四)。

家庭收入分為月入\$30,000 或以下、\$30,000 以上到\$60,000 或以下和多於\$60,000 這 3 組。月入\$30,000 或以下的家庭較月入\$30,000 以上在所有家庭幸福指標上的滿意度為低。相反，月入\$60,000 以上的家庭在所有家庭幸福指標上的滿意程度是最高的(詳看表五)。

表二.按家庭成員角色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幸福感	物質幸福感	整體幸福感
	N	Mean	Mean	Mean	Mean	Mean
	(%)	(SD)	(SD)	(SD)	(SD)	(SD)
父母	485 (47.04%)	4.06 (.72) a	3.96 (.69) a	3.78 (.73) a	4.19 (.75) a	4.00 (.61) a
子女	343 (33.27%)	3.74 (.79) b	3.44 (.77) b	3.53 (.73) b	3.91 (.74) b	3.65 (.65) b
既是父母，又是子女	63 (6.11%)	4.03 (.70) a	3.95 (.66) a	3.75 (.69) a	4.11 (.73) a	3.97 (.61) a
爺爺嫲嫲/ 公公婆婆	121 (11.74%)	4.05 (.85) a	3.90 (.84) ac	3.74 (.88) a	4.06 (.94) a	3.95 (.76) a
其他親戚	19 (1.84%)	4.20 (.83) a	3.53 (1.29) bc	3.91 (.99) a	4.23 (.92) a	4.05 (.90) a
全部	1031 (100%)	3.95 (.77)	3.78 (.78)	3.69 (.76)	4.08 (.78)	3.88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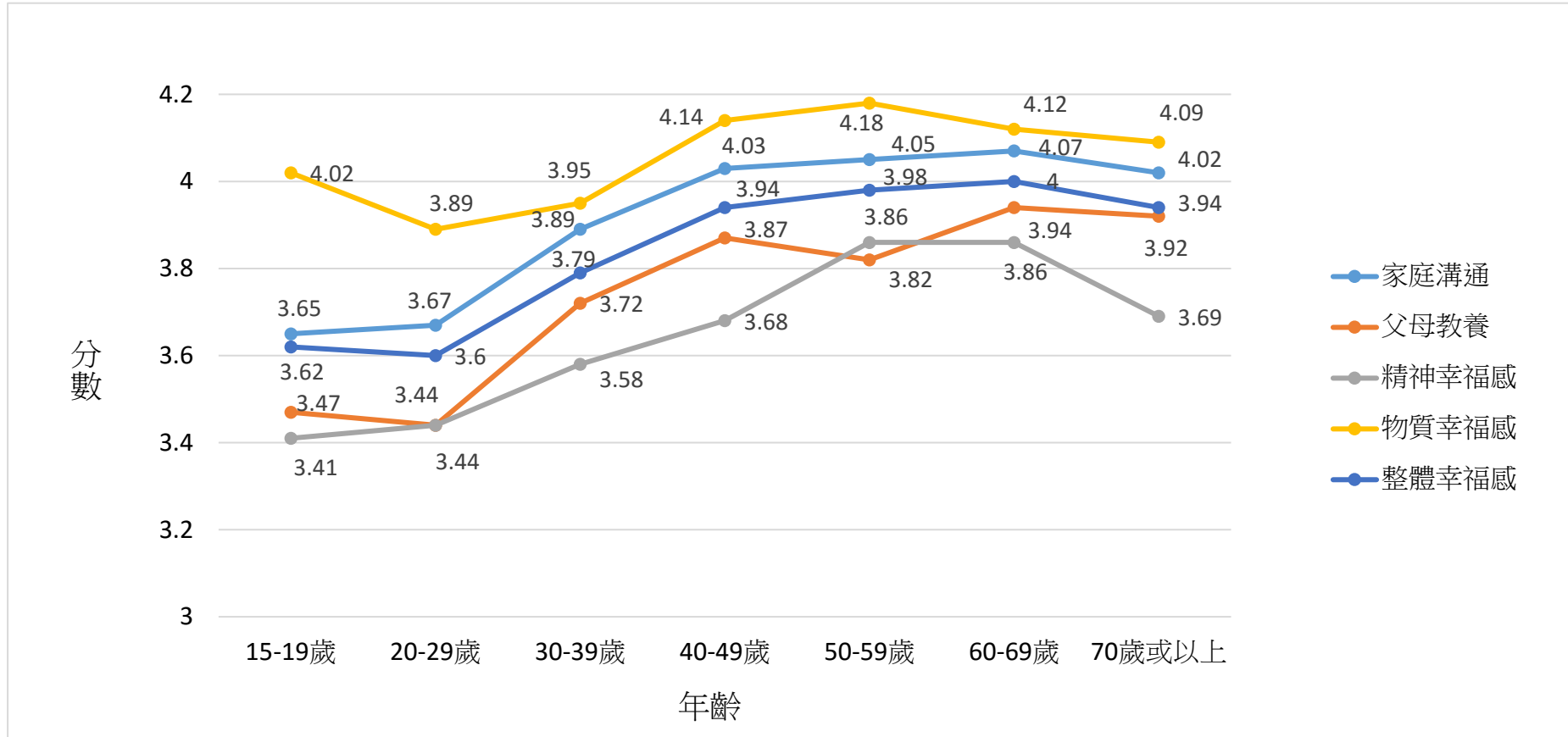
註: 組別擁有相同英文字母代表它們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如果兩個組別擁有不同的英文字母，則代表這兩組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表三.按家庭成員年齡分層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家庭溝通	父母教養	精神幸福感	物質幸福感	整體幸福感
	N (%)	Mean (SD)	Mean (SD)	Mean (SD)	Mean (SD)	Mean (SD)
15-19 歲	77 (7.48%)	3.65 (.86) a	3.47 (.72) a	3.41 (.67) a	4.02 (.66) ab	3.62 (.64) a
20-29 歲	120 (11.66%)	3.67 (.75) a	3.44 (.71) a	3.44 (.73) a	3.89 (.73) a	3.60 (.61) a
30-39 歲	114 (11.07%)	3.89 (.82) b	3.72 (.74) b	3.58 (.72) ac	3.95 (.76) ac	3.79 (.65) ac
40-49 歲	176 (17.10%)	4.03 (.68) bc	3.87 (.76) bc	3.68 (.71) bc	4.14 (.81) b	3.94 (.63) bc
50-59 歲	229 (22.25%)	4.05 (.72) bc	3.82 (.79) bc	3.86 (.70) d	4.18 (.74) b	3.98 (.63) b
60-69 歲	188 (18.30%)	4.07 (.74) c	3.94 (.78) c	3.86 (.76) d	4.12 (.83) bc	4.00 (.66) b
70 歲或以上	125 (12.14%)	4.02 (.82) bc	3.92 (.79) c	3.69 (.89) bc	4.09 (.83) abc	3.94 (.72) bc
全部	1029 (100%)	3.96 (.77)	3.78 (.78)	3.69 (.76)	4.08 (.78)	3.88 (.66)

註: 組別擁有相同英文字母代表它們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 如果兩個組別擁有不同的英文字母, 則代表這兩組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圖七. 不同年齡層的幸福感受折線圖



表四. 按婚姻狀況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N (%)	家庭溝通 Mean (SD)	父母教養 Mean (SD)	精神幸福感 Mean (SD)	物質幸福感 Mean (SD)	整體幸福感 Mean (SD)
未婚	279 (27.25%)	3.64 (.80) a	3.37 (.76) a	3.40 (.71) a	3.85 (.75) a	3.56 (.66) a
已婚	687 (67.09%)	4.09 (.72) b	3.95 (.73) b	3.81 (.74) b	4.17 (.77) b	4.01 (.62) b
離婚/分居/鰥寡	58 (5.66%)	3.86 (.81) c	3.73 (.78) c	3.76 (.78) b	4.11 (.83) b	3.86 (.67) b
全部	1024 (100%)	3.95 (.77)	3.77 (.78)	3.69 (.76)	3.93 (.81)	3.88 (.67)

註: 組別擁有相同英文字母代表它們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 如果兩個組別擁有不同的英文字母, 則代表這兩組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表五. 按家庭收入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N (%)	家庭溝通 Mean (SD)	父母教養 Mean (SD)	精神幸福感 Mean (SD)	物質幸福感 Mean (SD)	整體幸福感 Mean (SD)
0 – 30,000	317 (38.99%)	3.85 (.86) a	3.65 (.87) a	3.60 (.83) a	3.84 (.90) a	3.74 (.77) a
30,001 – 60,000	306 (37.64%)	4.00 (.69) b	3.84 (.70) b	3.71 (.71) ab	4.11 (.67) b	3.92 (.58) b
> = 60,001	190 (23.37%)	4.10 (.711) b	3.89 (.72) b	3.81 (.66) b	4.42 (.60) c	4.05 (.58) c
全部	813 (100%)	3.96 (.77)	3.78 (.78)	3.69 (.76)	4.08 (.78)	3.88 (.67)

註: 組別擁有相同英文字母代表它們在統計上沒有顯著差異，如果兩個組別擁有不同的英文字母，則代表這兩組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表六. 按單親/雙親; 父母角色/子女角色; 家庭收入分類的五項因子的平均值和標準差

	N	家庭溝通 Mean (SD)	父母教養 Mean (SD)	精神幸福感 Mean (SD)	物質幸福感 Mean (SD)	整體幸福感 Mean (SD)
單親 vs 雙親	42	3.83 (.80)	3.78 (.74)	3.72 (.77)	4.08 (.85)	3.85 (.67)
	493	4.08 (.70)	3.99 (.67)	3.79 (.71)	4.20 (.73)	4.02 (.59)
子女角色 vs 父母角色	343	3.74 (.79)	3.44 (.77)	3.53 (.73)	3.91 (.74)	3.65 (.65)
	485	4.06 (.72)	3.96 (.69)	3.78 (.72)	4.19 (.75)	4.00 (.61)
<=30,000 vs >=30,000	317	3.85 (.86)	3.65 (.87)	3.60 (.83)	3.84 (.90)	3.74 (.77)
	496	4.04 (.70)	3.86 (.70)	3.75 (.70)	4.23 (.66)	3.97 (.59)

是次研究亦探討了「單親家庭/雙親家庭」、「子女角色/父母角色」和「月入\$30,000 或以下/多於\$30,000」在所有家庭幸福指標的滿意程度。結果發現「雙親家庭」在家庭溝通上的滿意度高於單親家庭。在其餘的指標上，雙親家庭稍微高於單親家庭，但在統計學意義上不顯著。另外，「父母角色」在所有家庭幸福指標上的滿意程度較「子女角色」為高，「月入\$30,000 以上」的家庭在所有家庭幸福指標上的滿意程度較「月入\$30,000 或以下」的家庭為高(詳看表六)。

是次研究也使用了複迴歸/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多元迴歸分析是簡單迴歸分析 (simple regression) 的延伸，是分析有連續性的依變項 (continuous dependent variable) 和 2 至 3 個獨立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線性關係。最常用的做法從不同預測變項(multiple predictor variables) 中估計一個人/組別的分數。

因此，是次研究應用多元迴歸分析來分析在「父母角色/子女角色」和「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中所有家庭幸福指標 (例如 家庭角色、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和整體幸福感) 和「收入」、「單親/雙親」、「解決衝突能力」和「財務計劃能力」的關係。他們的關係是以迴歸系數 beta (β) 來顯示的。迴歸系數在迴歸方程中表示自變項 x 對依變項影響大小的參數。一個負數的迴歸系數代表獨立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 與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的相關性是相反的，一個正向的迴歸系數表示自變項越大，因變項也越大。

表七顯示，父母/子女角色，家庭解決衝突能力、家庭是否能制定有效的財務計劃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有顯著的正向聯係。換句話說，父母相對於子女，在各個家庭幸福指標上的分數更高，家庭解決衝突能力越好，制定有效財務計劃的能力越好，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越高。收入與物質幸福感以外的其它家庭幸福指標並沒有關聯。這些結果表明家庭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與家庭幸福息息相關；父母比子女有更強的幸福感受 (詳看表七)。

表七. 收入、父母/子女角色、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之間的多元迴歸分析

	家庭 溝通	父母 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收入	-.03	-.04	-.04	.12 ^{***}	-.01
父母/子女角色	.07 ^{**}	.23 ^{***}	.06 [*]	.06 [*]	.13 ^{***}
解決衝突能力 Q26	.64 ^{***}	.48 ^{***}	.39 ^{***}	.26 ^{***}	.55 ^{***}
財務計劃能 Q27	.19 ^{***}	.23 ^{***}	.30 ^{***}	.44 ^{***}	.32 ^{***}

*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1$

在表八顯示的多元迴歸分析中，父母子女角色自變項換成單親/雙親家庭。結果顯示，單親/雙親家庭與各個家庭幸福感指標沒有關聯。其它結果與表七類似，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有正向關聯，而收入只與物質幸福感有關聯。這些結果說明，無論是單親還是雙親家庭，對家庭幸福感沒有影響，反而是一個家庭共同解決衝突的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能影響家庭幸福感（詳看表八）。

表八. 收入、單親/雙親家庭、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之間的多元迴歸分析

	家庭 溝通	父母 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收入	-.03	-.03	-.03	.14***	.00
單親/雙親	.04	.03	-.03	-.06	.00
解決衝突能力 Q26	.65***	.51***	.40***	.27***	.56***
財務計劃能力 Q27	.19***	.24***	.30***	.45***	.32***

*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1$

表九顯示的多元迴歸分析把年齡、收入、未婚/已婚、和父母/子女角色同時作為預測變量，分析它們與各個家庭幸福感指標的關聯。結果顯示，除了父母教養外，年齡與各個家庭幸福感指標沒有關聯。至於收入和父母/子女角色中，只有父母教養和物質幸福感與前兩者

有關係。至於未婚/已婚一項中，只有家庭溝通、精神幸福感和整體幸福感與前兩者有關聯。不過，解決衝突能力(Q26)和財務計劃能力(Q27)則與各個家庭幸福感指標有關聯。這些結果顯示，解決衝突能力(Q26)和財務計劃能力(Q27)能影響所有家庭幸福感(詳看表九)。

表九. 年齡、收入、未婚/已婚、父母/子女角色、解決衝突能力、財務計劃能力與各個家庭幸福指標之間的多元迴歸分析

	家庭 溝通	父母 教養	精神 幸福感	物質 幸福感	整體 幸福感
年齡	-.03	-.11**	.03	-.05	-.05
收入	-.04	-.07*	-.03	.11***	-.02
未婚/已婚	.10*	.07	.14*	-.02	.09*
父母/子女角色	.01	.24***	-.07	.11*	.09*
解決衝突能力 Q26	.64***	.48***	.38***	.26***	.54***
財務計劃能力 Q27	.18***	.24***	.29***	.45***	.32***

*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1$

第五章

討論及建議

是次調查主要探討香港家庭對於家庭幸福質素(家庭溝通、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和整體幸福感)的滿意程度，以及受訪者對其家庭成員在解決家庭衝突和作有效財務計劃方面的滿意程度。調查結果可以為促進家庭福祉的服務及政策提供參考，並加深社會大眾對影響家庭幸福元素的認識和反思，促進家人共建幸福家庭。

香港家庭幸福感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對家庭幸福感有正面的回應。整體幸福感的滿意程度為 3.88 (1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3 分代表中立，5 分代表非常滿意)。而在是次調查的四項因子的滿意程度的排序是：1)物質幸福感；2)家庭溝通；3)父母教養；4)精神幸福感。至於是次調查加入的兩項元素：“我的家人能夠同心協力解決衝突。”和“我的家人有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受訪者平均的滿意程度分別為 4.03 分和 4.01 分。然而，有 15%的受訪者在各方面，特別是精神及物質幸福感沒有表示滿意，其中約 2.5%的受訪者更清晰地表達了他們的不滿。

香港社會面對急促變化，家庭和其成員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甚

至衝擊，社會實在需要清晰了解家庭幸福感的趨勢，未雨綢繆，為推動家庭福祉訂定有效政策。建議以是次調查為基礎，定期檢視香港家庭的幸福感，為香港家庭把脈。而今次調查所得，為如何加強現有家庭服務及相關教育提供參考，也肯定了持續推動官、商、民攜手合作，共同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條件，以提升香港家庭幸福的重要性。

家庭成員的年齡、家庭角色及婚姻狀況與家庭幸福感的關係

調查發現年輕受訪者的家庭幸福感相對較低。此外，子女的家庭幸福感比父母為低，而未婚者的家庭幸福感比已婚 / 離婚 / 分居 / 鰥寡的為低。從結果來看，青年人、與父母同住，和未婚人士的幸福感受值得關注。年青人面對學業壓力，學校到工作的轉移，就業困難，前途不明朗等多重壓力，比較容易傾向不滿。隨著年齡與人生階段的轉變，父母與子女之間需要適應彼此不同的角色與期望，這些轉變都可以為雙方關係帶來不少的張力，因而影響他們所感受到家庭幸福的程度。現時的香港社會，因初婚年齡的推遲、不婚人士的增多等，留在家庭中的成年子女的比例便遠較以往為高，加上房屋資源的限制，許多成年子女與父母更是被迫共處一室，容易發生磨擦，影響他們的幸福感。

建議發展全面的家庭生活教育，讓每一個香港人也能掌握不同人生階段的家庭角色和互動，加深家人跨代之間的了解，從而提升彼此的接納，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及社會文化。另一方面，也應積極研究未婚成年子女的需要，從政策配合，針對年輕人的狀況，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長遠來說，讓他們可以獨立自主，與父母的關係保持合適的平衡，提升他們的幸福感。

家庭收入

調查發現家庭收入越高，家庭幸福感越高。家庭月入\$30,000 以上的受訪者的家庭幸福感普遍較家庭月入\$30,000 及以下的受訪者為高。建議加強關注低收入家庭的情況，除了投放資源予改善他們的物質生活之餘，也為他們創造家庭友善的環境，提供足夠的工作、學習機會與支援配套，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學習與家人相處，並且有足夠空間實踐所學。

解決衝突能力

調查結果顯示家庭解決衝突能力有助於家庭溝通、父母教養、以及提高整體幸福感。建議在中、小學的課程中加入處理衝突的課題，及早提升香港市民處理衝突的能力，並針對家庭中不同角色的衝突互動，加強相關的教育和服務。現時家福會在各中、小學推行的「朋輩

調解計劃」正是促進師生及家長掌握知識和技巧，讓孩子及家長都能及早以積極態度及和平手法處理衝突，解決問題。

財務計劃能力

調查發現家庭財務計劃能力的滿意度越高，家人的幸福感(特別是物質幸福感)越高。這表明了提高家庭財務計劃能力有助於提高家庭物質幸福感。建議推出多元化的理財教育計劃，讓孩子及家長認識正確理財價值觀和相關知識。此外，引入理財社工的專業訓練，讓社工能更有效地介入受助對象因財務衍生的家庭問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家福會最近成立了全港首個理財教育中心，協助兒童、青少年及家長建立正確的理財價值觀及理財教育技巧。中心並從美國引入理財社會工作訓練，以提升業界在理財教育和介入方面的專業發展，以致更有效地應用於服務中。

概觀與啟迪

從家庭幸福感的角度來看，未婚人士、子女、收入較低家庭的滿意度較低，當中尤以家庭角色、年齡關聯較高，需要關注。另一方面，解決衝突能力和財務計劃能力則為保護因素，值得參考。建議在公共及社會政策、實務和研究的層面，進一步了解青年期子女和成年期未婚人士的需要，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另一方面，應致力提高家庭成

員面對並處理家庭衝突的能力，並且強化個人和家庭整體財務管理的知識技巧，鞏固家庭功能。

政策層面

目前，政府透過各政策局釐訂政策以滿足家庭的需要，例如房屋、勞工、社會福利、醫療等，其中不少已落實為法例或措施，如男士侍產假、家居照顧、協商中的最低工時、積極推廣的家庭友善工作間等，都有利家人溝通、親子關係及生心理健康的發展。此外教育、經濟、青年和長者政策也密切地影響着個別家庭成員。回顧本港及國際間的經驗，政策推行後未能實現目標，往往是基於政策不夠全面，出現間隙，因此政府實在需要就着不同方位去結合構思整體家庭政策。在這任務上，政府應強化家庭議會的角色和功能，推動各政策局制訂有效和可持續的家庭為本政策，同時加強與關注家庭福祉的非政府組織的溝通，積極回應不同範疇的關注及意見。另一方面，官、商、民繼續攜手合作，共同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條件，以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並配合有效的房屋政策，支援需要，以提升香港家庭整體的幸福感。

教育及服務層面

服務家庭的專業人士，如社工、家庭醫生、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精神健康輔導員、家事調解員等都可以在他們的專業領域倡導重視家庭的價值觀和生活模式，如教育家人溝通、親職、生心理健康的知識等，並教授相關技巧，務求提升整體家庭生活質素。

與此同時，有鑑於家庭的需要比較多元化，來自單一專業的介入未必足夠，跨專業合作可給予家庭全方位、多元化但又不失共同目標的服務，對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家庭尤其合適有效。

研究層面

是次研究為量性研究，旨在探討識別香港家庭分別對家庭溝通、父母教養、精神幸福感、物質幸福感和整體幸福感滿意程度。如果同樣研究每年或定期進行，可以更確實地掌握家庭幸福感現況，觀察整體家庭幸福感和個別不同因素的趨勢，發揮評估相關政策與實務的作用。

本研究採用隨機抽樣，樣本數目足夠，而且測量的項目涉及了家庭幸福感的各種因素，所得數據可以為今後同樣的調查提供一個對比基線，而且可以作為建立指數 (index) 和常模 (norm) 的基礎，用以考察香港家庭幸福感的變化。然而，本研究未有詢問受訪者滿意或不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滿意的原因，因此跟進研究可以聚焦於探討未能令受訪者感到幸福的原因，深入細緻拆解家庭幸福感的風險因素和保護因素。

回應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 服務與政策反思

香港家庭福利會社會工作顧問 黃景麗姑娘

作為一名香港市民，筆者閱畢《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的資料後，禁不住心感驚奇，香港人面對這樣龐大的生活壓力，擠迫的居住環境，劇烈的競爭狀況，以至無休止的政治爭拗，我們所感受到的家庭幸福感竟然仍能達 3.88 分 (5 分為最高，1 分為最低)。雖然學術界至今仍未就家庭幸福感建立出一個基準 (Norm)，但 3.88 的分數仍是讓人驚訝！真的不能輕視香港人整體的抗逆能力，以及家人間互相支持的正面能量！

然而，在驚訝與感恩的同時，作為一名社會工作者，大概也不能對香港的狀況掉以輕心，原因在每天的前線工作中，我們確實見證着大大小小的家庭問題，好像婚姻破裂的傷痛、家暴的纏擾、管教的壓力、精神健康的困擾等等，家庭問題確是越趨複雜，家庭成員面對的壓力也是日益沉重！怎麼香港人的家庭幸福感竟會這麼高？

原來，在 3.88 分以外，仍有大概 15% 的受訪者，不論在家庭溝通、父母教養、情緒及物質幸福感方面仍覺有所保留，並沒有表示滿意。若以香港七百萬人作推算，估計仍有約一百萬人基於各種原因，並未能滿意他們的家庭生活，當中的 17.5 萬人(約 2.5%)更已清晰地

表達了他們的不滿。況且不要忘記，任何問卷調查也要面對可能有的對象傾側，因為不難想像有空間而又願意接受訪問的受眾，大概狀態也不致太差。相反若受訪者已是滿腹牢騷，甚或剛與家人吵鬧完畢，大概也沒心情再接受訪問吧？因此，我們實在不能因為 3.88 的分數而減輕對香港家庭的支援！

另一有趣的發現，便是**年紀越輕的受訪對象所感受到的家庭幸福感便越低，年紀越大，幸福感便越高**。再者，若果將受訪者在家庭中的角色一分為二，平均來說**子女感受到的家庭幸福感便比父母為低**。當然，在這個調查中，受訪者的年齡最小已達 15 歲，年幼子女所感受到的幸福感有多少便不得而知了。此外，若以已婚者和未婚者作比較，**已婚者所感受到的家庭幸福感也比未婚者為高**。

越年輕的受訪者所感受到的家庭幸福感便越低，為什麼呢？也許他們大多初達成人階段，渴望有自主的空間，建構自己的生活模式，但作為孩子，父母仍是原生家庭的主要話事人，因此未必能事事如意。相反父母看見孩子出身了，大概也能鬆一口氣，即使兒女未必可以回饋自己，父母也能為完成責任而高興吧。另一方面，隨著年齡與人生階段的轉變，父母與孩子之間也要適應彼此不同的角色與期望，這些轉變都可以為雙方關係帶來巨大的張力，因而影響他們所感受到的家

庭幸福。

回顧現時的香港社會，因初婚年齡的推遲、不婚人士的增多等，留在家庭中的成年子女的比例便遠較以往為高，加上房屋資源的限制，許多成年子女與父母更是被迫共處一室，因而常常發生衝突。事實上，在前線的工作經驗中，我們確實比以往接觸到更多的成年孩子與父母間的衝突，部分更牽涉到不同形式的暴力。儘管如此，很少文獻針對研究未婚成年孩子的需要，又或聚焦在他們與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互動中，而專為他們提供的社會服務便更是有限。這次的調查正好提醒了我們這一部份的缺欠。

若從宏觀角度去看，要整體處理這些問題，便得從多方政策著手，除了有效的房屋政策外，更要發展全面的家庭生活教育，讓每一個香港人也能掌握不同人生階段的家庭角色和互動，加深家人彼此之間的了解，從而提升跨代之間的互諒互讓，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及社會文化！

而全面的家庭生活教育也包括提升各代之間處理衝突的能力，衝突既是無可避免的，便得學習正面處理，以致家人在衝突中仍能好好控制情緒，互相尊重，達致雙贏。值得一提的是這個調查原來也顯示了一家人解決衝突的能力，與家庭幸福感的高低有著顯著的關係，

處理衝突的能力越高，家庭幸福感便越高。因此要提升香港的家庭幸福感，便得為不同家庭成員提供相關處理衝突的教育以及適切的支援服務。

除了上述以外，這次的調查我們更發現了家庭幸福感與家庭收入及財務計劃的關係。不難理解，**家庭收入越高，所感受到的家庭幸福感便越高**；但教人有點意外的卻是**家庭計劃財務的能力越高，家人所感受到的家庭幸福感也越高**，但有效地計劃財務的能力則和家庭的收入多少沒直接關係。

固然，要讓香港整體的家庭幸福感提升，我們便得額外投放資源予低收入的家庭，在改善他們的物質生活之餘，也得為他們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條件，並提供足夠的學習機會與支援配套，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學習與家人相處，並且有空間實踐出來。除此之外，也可從提供適切的理財教育著手，讓家庭成員及早學會建立有效的財務計劃和安排，以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可惜在香港財務教育仍在起步的階段，實在需要更多的資源來發展，才能體現相關的成效。

在這個經濟掛帥，充滿競爭的社會環境下，香港人所感受到的家庭幸福實在比想像中高，這也是可喜的現象，但卻絕不能因此掉以輕心，因為每天仍有不少的家庭陷於困境之中，需要不同的支援。家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庭既是社會的基石，就讓我們以 3.88 分為基礎，集結各方的努力，
讓我們的家庭隨著社會的發展更感幸福！

參考資料

- Aunola, K., & Nurmi, J. E. (2005). The role of parenting styles in children' s problem behaviour. *Child Development, 76*, 1144–59.
- Bentler, P. M., & Bonnet, D. C. (1980). Significance tests and goodness of fit in the analysis of covariance structur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8*, 588-606.
- Canadian index of well-being. (2010). Measuring what matters. Retrieved May 18, 2010, from <http://www.ciw.ca/en/TheCanadianIndexOfWellbeing/DomainsOfWellbeing.aspx>.
- Chiu, C. Y. (2013). *Family needs and family quality of life for Taiwanese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al dela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Kansas). Retrieved from https://kuscholarworks.ku.edu/bitstream/handle/1808/15126/Chiu_ku_0099D_12704_DATA_1.pdf;sequence=1)
- Diener, E (2016).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indicators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ill-being. *Applied Research in Quality Life, 1*, 151–57.
- Dunst, C. J., & Leet, H. E. (1987). Measuring the adequacy of resources in households with young children.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13*, 111-125.
- Felce, D., & Perry, J. (1995). Quality of life: Its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6*, 51-74.
- Ferro, M. A., & Boyle, M. H (2015). The impact of chronic physical illness, maternal depressive symptoms, family functioning, and self-esteem on symptoms of anxiety and depression in children.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3*, 177–87.
- Groves (1989). *Survey Errors and Survey Costs*. John Wiley & Sons, New

Jersey, USA.

Helliwell, J., Layard, R., & Sachs, J. (2017). *World Happiness Report 2017*, New York: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Hu, L. T., & Bentler, P. M. (1990). Cutoff criteria for fit indexes in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Conventional criteria versus new alternativ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6, 1-55.

Joreskog, K., & Long, J. S. (1993). Introduction. In K. A. Bollen & J. S. Long (Eds.), *Test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pp. 1-10). CA: Sage.

Kenny, D. A., & McCoach, D. B. (2003).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variables on measures of fit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10, 333-351.

Lam, W. W. T., Fielding, R., McDowell, I., Johnston, J., Chan, S., Leung, G. M., & Lam, T. H. (2012). Perspectives on family health, happiness and harmony (3H)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people: A qualitative study.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27, 767-779.

Martinez, J., Mehesy, C., & Seeley, K. (2003). *What counts: Measuring indicators of family well-be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hoolengagement.org/TruancyPreventionRegistry/Admin/Resourses/Resourses/WhatCountsMeasuringIndicatorsofFamilyWell-being.pdf>.

Newland, R. P., Crnic, K. A., Cox, M. J., & Mills-Koonce, W. R. (2013). The family stress model and maternal psychological symptoms: mediated pathways from economic hardship to parenting across the infancy to preschool period.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7, 96-105.

Noor, N. M., Gandhi, A. D., Ishak, I., & Wok, S. (2014). Development of indicators for family well-being in Malaysia.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5, 279-318.

- Poston, D., Turnbull, A., Park, J., Mannan, H., Marquies, J., & Wang, M. (2003). Family quality of life: A qualitative inquiry. *Mental Retardation, 41*, 313-328.
- Roman, N. V., Isaacs, S. A., Davids, C., & Sui, X. C. (2016) How well are families doing? A description of family well-being in South Africa. *Family Medicine and Community Health, 4*, 9-18.
- Schumacker, R. E. & Lomax, R. G. (2004). *A beginner's guide to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ling*.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New York.
- Smilkstein, G., Ashworth, C., & Montano, D. (1982).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Family APGAR as a test of family function.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15*, 303-311.
- Summers, J. A., Marquis, J., Mannan, H., Turnbull, A. P., Fleming, K., Poston, D. J., ... & Kupzyk, K. (2007). Relationship of perceived adequacy of services, family-professional partnerships, and family quality of life i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 program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54*, 319-338.
- Waithaka, A. G., Gitimu, P. N., Biryra, R., & Kalu, E. (2015). Family quality of life: Influence of social support, gender and parental marital s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3*, 19-28.
- Wang, M. P., Chu, J. T. W., Visuwanath, K., Wan, A., Lam, T. H., & Chan, S. (2015). Us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for family communication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family well-being in Hong Kong: FAMILY Project. *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17*, 1-10.
- Whittaker, J. E., Harden, B. J., See, H. M., Meish, A. D., & Westbrook, T. R. (2011). Family risks and protective factors: pathways to early head

start toddlers' social-emotional functioning. *Early Child Research Quarterly*, 26, 74-86.

Zubrick, S., Williams, A., Silburn, S., & Vimpani, G. (2000). *Indicators of social and family functioning*.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Zuna, N. I., Summers, J. A., Turnbull, A. P., Hu, X., & Xu, S. (2010). Theorizing about family quality of life. In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pp. 241-278). Netherlands: Springer.

Zuna, N. I., Selig, J. P., Summers, J. A., & Turnbull, A. P. (2009).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a family quality of life scale for families of kindergarten children without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31, 111-125.

附件一

問卷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年 1 月

自我介紹:

你好，我地係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打嚟嘅，而家進行緊一項關於**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訪問所得嘅資料只會用於學術研究同埋協助我哋更了解市民對幸福生活嘅觀感，訪問嘅內容絕對保密。

進行抽樣:

呢個調查嘅訪問對象係**15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請問府上有幾多位呢類家庭成員呢？

訪問員指引:

如受訪住戶是獨居人士，並非合資格受訪對象，請結束訪問。

如受訪住戶只有一位**15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非獨居人士)，可以立即邀請接受訪問。

如受訪住戶多於一位**15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請邀請**即將生日位**家庭成員接受訪問。

S1 請問你係家庭中的角色係?

- 1 父母
- 2 孩子
- 3 既是父母，又是子女 (回應父母版本問題)
- 4 爺爺嫲嫲/公公婆婆 (回應父母版本問題)
- 5 其他親戚
- 6 拒絕回答 [不用讀出]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Q2 · Q5 · Q8 · Q14 · Q17 · Q19 · Q23題 僅適用於有子女的家庭。

請就以下陳述表達您嘅同意程序，由 1 至 5 分，1 分代表非常唔同意，5 分代表非常同意 (不用讀出：8 代表唔知道 / 唔明白 / 好難講，9 代表不適用)		1	2	3	4	5	8	9
Q1	我的家人享受彼此在一起的時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子女學會獨立。(父母)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我學會獨立。(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3	我的家人可以得到支持去舒緩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4	我的家人可以從朋友或其他人那裡獲得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5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子女完成作業和課外活動。(父母) 我的家人經常幫助我完成作業和課外活動。(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6	我的家人擁有車輛到他們想去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7	我的家人可以開心見誠地談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8	我的家人經常教導子女如何與他人相處。(父母) 我的家人經常教導我如何與他人相處。(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9	我的家人有時間去做他們喜歡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0	我的家人經常一起努力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1	我的家人經常互相支持去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2	我的家人經常表現得相親相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3	我的家人有來自家庭以外的支持去關顧家庭成員的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4	家庭裡的成年人經常教導子女如何做適當的決定。(父母) 家庭裡的成年人經常教導我如何做適當的決定。(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5	在有需要的時候，我的家人可以獲得醫療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6	我的家人有方法應付生活所需的日常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7	家裡的成年人知道子女的生活圈子(如子女的老師、朋友等)。(父母) 家裡的成年人知道我的生活圈子(如我的老師、朋友等)。(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8	我的家人可以處理各種順境逆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9	家裡的成年人有時間照顧到每一個子女的個人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0	有需要時，我的家人可以得到牙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1	我的家人在不同的環境中都覺得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2	總的來說，家人之間的相處是融洽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3	總的來說，父母對子女的照顧是足夠的。(父母) 總的來說，父母對我的照顧是足夠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4	總的來說，每個家庭成員都是開心快樂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5	總的來說，我們家的生活條件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6	我的家人能夠同心協力解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7	我的家人有有效的財務計劃確保能應付必需的家庭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家庭幸福感調查 2017 報告書

個人背景資料

Q28 請問你嘅年齡係

1. 15-19 歲
2. 20-29 歲
3. 30-39 歲
4. 40-49 歲
5. 50-59 歲
6. 60-69 歲
7. 70 歲或以上
8. 拒絕回答 [不用讀出]

Q29 請問你嘅婚姻狀況係

- 1 未婚(跳至 Q31)
- 2 已婚
- 3 離婚 / 分居
- 4 鰥寡
- 5 拒絕回答 [不用讀出]

Q30 請問你有幾多名未成年子女？

- 0 沒有
- 1 1 名
- 2 2 名
- 3 3 名
- 4 其他: _____
- 5 拒絕回答 [不用讀出]

Q31 請問你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大約係幾多？

- 1 \$10,000 或以下
- 2 \$10,001-\$20,000
- 3 \$20,001-\$30,000
- 4 \$30,001-\$40,000
- 5 \$40,001-\$50,000
- 6 \$50,001-\$60,000
- 7 \$60,001-\$70,000
- 8 \$70,001-\$80,000
- 9 \$80,000 以上
- 10 唔知道 / 唔清楚 / 收入不穩定 / 冇收入 [不用讀出]
- 11 拒絕回答 [不用讀出]

Q32 性別 (訪問員自行填上)

- 1 男
- 2 女

問卷調查已經完成，多謝閣下為我哋提供寶貴嘅資訊。

附件二

顧問及研究員目錄

香港家庭福利會顧問

葉潤雲女士

黃景麗女士

陳本禮先生

蔡志華先生

黃世傑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研究員

楊潔心博士

陸慧菁博士

陳沃聰教授

余卓達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0樓2010室
Room 2010, 20/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7 3171

傳真
Fax: 2861 2198

網址
Website: www.hkfws.org.hk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